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15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862	00586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28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A类、C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进行适当费率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A类、C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及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01A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上海静安嘉里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一座2608单元(200040)

电话:021-60735022

传真:021-60735010

(8)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0层02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9)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10)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2)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3)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4)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传真:010-88066214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5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672)、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673)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如本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华宝证券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华宝证券的有关规定。华宝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华宝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华宝证券网站:www.cnhbstock.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88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888) 自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各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5月12日起在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可自2020年5月13日起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可自2020年5月18日起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欧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中欧财富网站:www.qiangungun.com;

(二)中国银河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中国银河证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三)中航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35;

中航证券网站:www.avicsec.com;

(四)恒丰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395;

恒丰银行网站:www.hfbank.com.cn;

(五)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5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欧财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短债债券A	004672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	003003
华夏短债债券C	004673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A	008086
华夏中短债债券A	006668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C	008087
华夏中短债债券C	006669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循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中欧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中欧财富的有关规定。中欧财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二、咨询渠道

(一)中欧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中欧财富网站:www.qiangungu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15日	
	限制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862	00586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	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28日(含当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发布的《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5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办理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美元份额(美元现汇:001065;美元现钞:001066)的申购、赎回业务。

如本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2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5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5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5月12日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0年5月12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基金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0元的最低限额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4%
100万元≤M＜200万元	0.03%
200万元≤M＜500万元	0.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200万元	0.3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见下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	0.00%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事宜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6.1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网上交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6.2 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6.3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4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咨询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7.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5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0年5月12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8445。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第一创业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2、融通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站: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0年5月12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8445。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站:bank.pingan.com。

2、浦发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3、融通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站: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4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37	000438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4	1.06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204,749.02	33,646.0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0.07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月月末,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元且没有进行过当月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月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此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5月14日
除息日	2020年5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5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5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5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5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5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20年5月8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87元,相对于当日0.85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85%。截至2020年5月11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68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关于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3-5年国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7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1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5月1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5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3-5年国开债A	前海开源3-5年国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63	0077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5月12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原2020年4月1日刊登的《关于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20年5月12日起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0年5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新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淳			
任职日期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本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301	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12	-
	005541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15	-
	004314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0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骏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20年5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关于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5月11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20年2月12日(含)起至2020年5月11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5月12日(含)起至2020年5月18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0年5月19日(含)起至2020年8月18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宙邦,代码30003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21,795	39,038,466.00	0.39%	43,559,299.85	0.44%	6个月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7,212	26,350,977.60	0.89%	29,402,541.96	1.00%	6个月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63,143	68,317,376.40	0.38%	76,228,842.69	0.42%	6个月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673	14,639,420.40	0.29%	16,334,732.59	0.33%	6个月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898	19,519,250.40	1.84%	21,779,669.34	2.05%	6个月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90	1,951,932.00	0.26%	2,177,974.70	0.29%	6个月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539	11,711,557.20	0.38%	13,067,809.37	0.42%	6个月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449	9,759,625.20	0.24%	10,889,834.67	0.27%	6个月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539	11,711,557.20	0.39%	13,067,809.37	0.4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5月8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